

桃園市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甄選

【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（1-19次招考）】

【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，即不再進行招考】

一、進用學校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二、需求人數：兼任廚工(部分工時) 1 名，另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(一)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各款情形之一者。(如附錄一)

(三)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者為佳，未有持證者亦可報名，惟進用學校應輔導其取得證照，以維護幼兒權益。

四、作業期程

項次	事項	時間	備註
1	甄選報名	9/13(二)~9/16(五)、9/19(一)~9/23(五)、9/26(一)~9/30(五)、10/3(一)~10/7(五)， 當日8時30分至9時30分。	請應考人於當日8時30分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
2	甄選時間	9/13(二)~9/16(五)、9/19(一)~9/23(五)、9/26(一)~9/30(五)、10/3(一)~10/7(五)， 當日10時起。	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
3	公告錄取	視當日甄選情形，於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	
4	報到	公告錄取後3日內(下午4點前)	請備妥相關證件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至 **各地就業服務中心(臺)** 領取介紹卡，各地就業服務中心(臺)聯絡資訊詳如附件一。

(二) 一律採 **現場報名**，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369號(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)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9/13(二)~9/16(五)、9/19(一)~9/23(五)、9/26(一)~9/30(五)、10/3(一)~10/7(五)。

(五) 報名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。

六、 工作時間及內容

(一) 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2時30分(共6小時，含休息時間)

(二) 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
(三) 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
(四) 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七、 福利制度

(一)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(二) 此次甄選廚工缺額為兼任廚工，薪資採「時薪制」(依勞動部公告進行調整)。

(三)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八、 甄選方式

※請應考人(求職者)攜帶介紹卡、基本履歷表、專業證照、身分證或居留證(正本)至進用學校(幼兒園)，驗畢退還。

(一) 甄試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(二) 甄試日期：

9/13(二)~9/16(五)、9/19(一)~9/23(五)、9/26(一)~9/30(五)、10/3(一)~10/7(五)，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請應考人於當日8時30分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，10時起開始甄試。

(三) 甄試方式：以口試(面試)為原則。

(四) 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廚工相關經驗【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(幼兒園)廚工者，20%】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(20%)。

(五)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 應聘方式

(一)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，期滿考核成績優良，則繼續僱用。

(二)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後3日內(下午4點前)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

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傳染性眼疾、結核病（X光）及傷寒等）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「起聘日期」由各校(園)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。

附錄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節錄）

第23條：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情事，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情事者，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，已進用或僱用者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亦同。

各地就業服務站（臺）聯絡資訊

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臺：

名稱	電話	地址
桃園就業中心	03-3333005 轉2114～2127	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92號
中壢就業中心	03-4681106 轉101、104	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

*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
名稱	電話	地址
桃園就業服務臺	03-3347256	330桃園區縣府路59號
八德就業服務臺	03-3653602	334八德區中山路47號(八德區公所)
蘆竹就業服務臺	03-3126720	338蘆竹區南崁路150號(蘆竹區公所)
大溪就業服務臺	03-3885835	335大溪區普濟路11號(大溪區公所)
龍潭就業服務臺	03-4804253	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(龍潭區公所)
新屋就業服務臺	03-4773391	327新屋區中山路265號(新屋區公所)
龜山就業服務臺	03-3599795	330龜山區中山街26號(龜山區公所)
中壢就業服務臺	03-4252259	320中壢區環北路380號(中壢區公所)
平鎮就業服務臺	03-4587885	324平鎮區振興路5號(平鎮區公所)
大園就業服務臺	03-3856074	337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(大園區公所)
觀音就業服務臺	03-4738038	328觀音區觀新路56號(觀音區公所)
楊梅就業服務臺	03-4856886	326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(楊梅區公所)